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第一上市) :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第二上市) : P74)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處使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55至159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Level 3, Connection 2,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及其視像會議會場Level 3, Connection 2,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董事:

郎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安豐軍, 執行董事

華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2樓2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2,948,0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0,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5,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 3.1 根據細則第86(1)條，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2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遵循用人唯賢的準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考慮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之貢獻、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信納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已收到華石先生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華石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定為獨立人士。

- 3.4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郎穎女士及華石先生。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55至15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決議案。
- 4.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可供查閱：

- (i) 細則；及
- (ii) 年報。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5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5,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額外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本附錄一的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註銷或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由董事釐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7.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鼎希有限公司 (附註)	247,708,066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54.69%	60.76%

附註：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及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247,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52,948,000股減少至407,653,000股，而鼎希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增加至約60.7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最高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26	0.16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222	0.2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60	0.2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95	0.2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13	0.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10	0.19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92	0.1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167	0.1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70	0.15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300	0.151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73	0.14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65	0.15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4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郎穎女士

郎穎女士（「**郎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郎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郎女士於財務領域擁有15年專業工作經驗，包括上市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九坤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雲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郎女士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郎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郎穎女士有權獲得360,000港元的年薪，該款額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穎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郎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郎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華石先生

華石先生（「華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股票代碼：688272）上市的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無錫銳泰節能系統科學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江蘇信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華先生擔任上海盈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亦擔任上海鼎石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經理。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華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華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款額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華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華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